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有關若干新聞報導之澄清公佈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關新聞報導，指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志華先生(「吳先生」)估計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範圍，以及未來的利潤率。董事會注意到，吳先生是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媒體發佈會後回應媒體訪問提出的問題。董事會謹此澄清吳先生並非回應有關準確增長率的估計，而僅是表達個人希望本集團收入及利潤率增長的一般看法。董事會亦謹此澄清媒體報導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未來期間預計收入或利潤率的任何指標。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應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杭州，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